

陳述中間人及應注意守則

聯盟辦競選籌款法規工作坊

紐約市競選財務委員會候選者服務總監 Dan Cho，昨(12日)在亞美聯盟主講競選籌款的法律與規則，雖然出席者不多，但是由於劉醇逸的籌款風波對亞裔社區造成極大衝擊，因此與會者作出很多籌款法則上的提問，並認為這類工作坊應該在社區作多語言的外展宣傳，令有心參政及支持候選人有明確的指引。

由多個關注亞裔參政與民權團體組成的「亞美民權聯盟」(Asian American Civic Alliance)，昨邀請了紐約市競選財務委員會(New York City Campaign Finance Board)的候選者服務總監(Director of Candidate Services)Dan Cho，主持一個題為「競選籌款的法律與規則」的工作坊，把籌款細則清楚說明，亦陳述了何謂籌款中間人及應注意的守則。他指出，紐約市及紐約州的法則不同，因此競選籌款的法則亦不一樣，就紐約市而言，自從實行了相應款額(matching fund)一對六後，鼓勵了不少人參與競選，市候選人都進行籌款來獲得相應款額，作為候選人，對籌款細則要清楚，才不會犯規。

紐約市可以獲相應款額的候選人包括市長、公益維護官、主

計長、區長及市議員，捐款的上限市長、公益維護官及主計長為4950元，區長捐款上限為3850元，市議員捐款上限為2750元。捐款者可以以個人、註冊的政治組織、工會及公司名義向候選人捐獻，一些大公司、以匿名或提名者的身分則不得作政治捐款。

捐款者可用支持、現金(不得多於100元)、信用卡及銀行本票來捐款。除了金錢外，捐獻者可以物件如電腦、服務做義工來為候選人作出支持。每一個捐款者都需要填寫一張法定的捐獻卡，Dan Cho指出，對於不諳英語的移民，可用印有中文及韓文的單張，看清楚規則才填寫，一旦填寫後，最好不要改動，可以避免日後被查問，若有填寫錯誤的話，最好以新的表格再填寫。

本報記者周靜然紐約報道

Dan Cho說，凡是代表競選團隊作出傳遞及徵集金錢者均被稱為中間人(intermediaries)，家屬包括夫妻、父子、兄弟及父母或專業籌款者不得作中間人外，其餘候選人的支持者均可做中間人，捐款者法定是公民或綠卡持有者，外國護照或學生均不可捐款。

他指出，籌款方式通常有兩種，一是家庭派對(home parties)，另一是在餐館搞籌款會，前者必須在主辦者的家居，後者則可以是任何地方的餐館，他強調，所有支出包括租金、日期、邀請信，出席人數，捐款者名單及數目，都要有影印本，以作日後出問題時可以查證。

所有有關競選籌款的規則，都可在紐約市競選財務委員會網站查看www.nyccfb.info，若有疑問可電郵csumail@nyccfb.info或電1(212)306-7100查詢。



■紐約市競選財務委員會候選者服務總監Dan Cho，昨在亞美聯盟主講競選籌款的法律與規則。

郵csumail@nyccfb.info或電1(212)306-7100查詢。

競選籌款法則工作坊反應冷淡 記者聚焦劉醇逸籌款風波

「競選籌款法則工作坊」一聽就不是個吸引的題目，誰會對這些法則有興趣？昨日出席的寥寥無幾的華韓裔，要不就是有心人，要不就是記者，當中華文記者4人，韓裔記者3人，外裔記者3人，幾乎佔了出席者的一半人數，工作坊之初，主辦單位清楚說明，不是為誰人來召集這工作坊，也不容許提及任何候選人的問題，工作坊是為了吸取資訊及教育作出發點。

但是每個提問都是衝著劉醇逸而來，外裔記者不停盯著亞裔記者如何採訪主計長的籌款風波，作為他們報章故事的跟進，亞裔記者則希望通過工作坊，對法則進一步了解，為什麼劉醇逸的捐款變成全市的滔天巨浪，為什麼25歲的純良女孩變成罪犯。

每個提問都是因為劉醇逸事件而產生的疑問，儘管大家都不提他的名字。

工作坊的筆記，把許多基本規則列寫清楚，正因為清楚，卻引起了更多疑問，本報記者為全場記者提問最多的一位，卻被認為越界離開工作坊範疇，進入了不容許被提的禁忌。

主講者表示，捐獻表(contribution card)清楚展示支持者的捐款方式、數目、住址、職業等及個人簽名，中間人可以為支持者填寫。

這些表格都附著支持或現金，而經過競選團隊在電腦填寫，呈送競選財務委員會。

因此外間要查看候選人的捐款狀況，通常在該委員會的網址一覽

無遺。(電腦版本)

紐約時報數月前指責劉醇逸的捐獻表，有許多相同筆跡的填寫及簽名，記者提問：是競選財務委員會發現問題，向聯邦當局報告，或是聯邦政府懷疑劉醇逸非法捐款才去調查原始表格，無論誰先誰後，紐約時報是被特許知會才看到原始表格，在普通人看不到原始表格的基礎下走訪華人社區捐獻者。肯定了有人漏給時報作獨家作為回報，讓他們有充分時間來作暗地裡調查。

如果是競選財務委員會早發現劉醇逸的捐獻表格有問題，這些問題是候選人的對手查看後挑戰委員會，還是委員會本身發現問題，處理不了向聯邦求助？究竟委員會內部有沒有自己的調查員，有多

少人？他們對成千上萬的捐獻表格中，如對有問題的表格產生懷疑，標準在哪裡？

主講者認為記者提問超出了工作坊的範疇，禮貌地拒絕作答。一位與會者會後表示，「越清楚籌款規則，就更清楚劉醇逸只是在填寫表格出了技術上的錯誤，並不是罪犯，主流媒體對他的鞭撻，猶如一個犯罪者，我越來越相信當中有歧視成分。」他堅決不透露姓名地表達自己的怒氣。

亞美聯盟鄒敬高會後表示，雖然財務委員會的規則清楚，但事實上卻有很多「灰色地帶」，例如中間人的角色、做生意人的捐款上限、如何界定與政府生意有來往而不能政治捐款等等，都有模糊的地方，以致許多人犯了錯而不自知，在不久將來，在華人社區及韓裔社區辦工作坊，並加入翻譯，希望更多人了解法則，不挫折少數族裔參政。

如果提問沒有答案，那就更挫折了社區的心。

本報記者周靜然